

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皖1122破1号之一

申请人：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宫鉴，管理人组长。

2026年3月18日，本院根据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年4月8日，本院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2026年6月8日，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如下：扬州市泽楷铝业有限公司、来安县金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20户对荣丰公司享有普通债权合计¥36,819,944.99元；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荣丰公司享有抵押优先债权¥34,280,116.66元、内蒙古蒙铝盛扬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对荣丰公司无优先受偿债权；国家税务总局来安县税务局享有税务优先债权金额¥1,457,024.85元。

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的资产经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安徽佳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询意见稿》载明：以2026年5月30日为评估价值时点，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总价值为¥33,037,068.95元。

本院认为：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泽 泉
审 判 员	陈 平
审 判 员	郭 娟 娟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单 超
-------	-----